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美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经营班子编制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也不进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卢志国、闫明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目标，为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细化管理，精准激励，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订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卢志国、闫明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丁美蓉女士、林少亿先生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目标，为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细化管理，精准激励，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订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卢志国、闫明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林少亿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规划进行合理预测，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卢志国、闫明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丁美蓉女士、金璐女士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预计

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卢志国、闫明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卢志国、闫明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卢志国、闫明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丁美蓉女士、金璐女士与本议案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关闭注销肇庆市高要羚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天津爱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组织架构、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公司现拟对肇庆市高要羚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爱偲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关闭注销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

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